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JY GAS LIMITED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近期市場的信息，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發展需求，董事會已決定建議委聘另一名核數師。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溝通關於更換核數師的建議後，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出具相關確認書。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爭議，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始進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審計現場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羅兵咸永道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立信德豪為核數師時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立信德豪之審計建議；(ii)其審計團隊為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之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資源及能力；(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立信德豪所提議之審計費用；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立信德豪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維持審計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擘女士。